

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9年7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15日（星期四）14：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9年8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荣华南路12号北京兴基铂尔曼饭店会议室。

4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Boliang Lou先生

7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374,566,61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.0730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73,325,10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.4097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201,241,51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6633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4,522,0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1%；反对4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61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393%；反对4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6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》

2.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4,521,5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0%；反对4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9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461,293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061%; 反对44,6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607%; 弃权5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2%。

本子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 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.02 上市地点和发行上市时间

表决结果: 同意374,522,019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1%; 反对44,6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9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461,793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393%; 反对44,6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607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子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 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.03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

表决结果: 同意374,522,019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1%; 反对44,6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9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461,793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393%; 反对44,6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607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子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 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.04 发行规模

表决结果: 同意374,522,019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1%;

反对4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61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393%；反对4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6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子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.05 定价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4,522,0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1%；反对4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61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393%；反对4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6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子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.06 发售原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4,522,0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1%；反对4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61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393%；反对4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6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子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4,522,0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1%；反对4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61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393%；反对4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6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4,522,0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1%；反对4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61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393%；反对4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6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4,551,2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9%；反对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90,9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777%；反对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2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4,522,0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1%；

反对4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61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393%；反对4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6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4,522,0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1%；反对4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61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393%；反对4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6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4,522,0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1%；反对4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61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393%；反对4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6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<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4,522,0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1%；反对4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61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393%；反对4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6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<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4,522,0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1%；反对4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61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393%；反对4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6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<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4,522,0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1%；反对4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61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393%；反对4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6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<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4,522,0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1%；反对4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61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393%；反对4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6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4,525,7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1%；反对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1%；弃权2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65,4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2849%；反对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223%；弃权2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928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4,551,2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9%；反对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90,9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777%；反对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2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4,551,2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9%；反对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90,9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777%；反对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2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4,551,2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9%；反对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90,9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777%；反对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2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4,551,2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9%；反对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90,9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777%；反对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2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4,547,5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9%；反对1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87,2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321%；反对1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67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4,522,0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1%；反对4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61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393%；反对4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6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4,522,0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1%；反对4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61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393%；反对4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6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4,522,0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1%；

反对4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61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393%；反对4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6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川和阳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15日